**附件2**

**岳阳市园林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及**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企业自评分** | | |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
| 评价有效期 | 分项得分 | 小计 |
| 一、企业注册地  （15分） | **1、企业注册地（满分15分）**  （1）注册地在岳阳的企业（以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注册时间为准）  5年以内：计5分，5-10年计10分，10年以上计15分；  （2）在岳阳设立分公司的企业（按注册时间加分）  5年以内：计3分，5-10年计6分，10年以上计9分。 | | | | |  |  |  |  |
| 二、企业技术力量（15分） | **1、企业技术人员（满分15分）**  （1）园林项目负责人，每1人，计1分，最高5分；  （2）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1人，计1分，最高5分；  （3）非园林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1人，计1分，最高3分；  （3）绿化工技工每3人，计1分，最高2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 | |  |  |  |  |
| 三、办公条件与机械装备（5分） | **1、办公场所 （满分2分）**  （1）企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具有一定的办公条件。  **2、机械装备 （满分2分）**  （1）自有园林大型机械设备，每一台计1分,最高2分。  **3、苗木生产基地（满分1分）**  有苗木生产基地10亩以上的计一分。  **注：**大型机械设备指5T以上水车、高空修剪车、载货汽车、垃圾清运车等。 | | | | |  |  |  |  |
| 四、项目业绩  （15分） | ****项目业绩（满分15分，含养护业绩，非园林项目业绩不计分）****  **（1）项目业绩考核累计基准为200万元（含200万元），计1分，每增加200万，计1分，最高15分；**  **（2）低于200万元不计分。**  **注：**   1. 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①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验收证明书、结算定案表；  ②非招标项目：施工合同、施工验收证明书、结算定案表；  （2）岳阳市外企业仅考核在岳施工项目业绩；  （3）本项最高15分，低于考核基准的计0分。 | | | | |  |  |  |  |
| 五、纳税情况  （10分） | ****纳税（满分10分，仅考核园林绿化工程）****  **（1）一般纳税人年度纳税金额考核基准为20万元（含20万元），计1分，每增加20万，计1分，最高10分，低于20万元不计分；**  **（2）小规模纳税人年度纳税金额考核基准为6万元（含6**  **万元），计1分，每增加6万，计1分，最高3分，低于6万元不计分。**  **注：**  （1）外地企业仅考核在岳缴纳税金，以税票为准；  （2）本项最高10分，低于基本考核量的计0分。 | | | | |  |  |  |  |
| 六、合同履约  （6分） | **重合同守信用（满分6分）**  （1）获得省级工商主管部门“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计6分；  （2）获得市级工商主管部门“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计4分；  （2）获得区级工商主管部门“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计2分；  （4）本项最高6分，最低0分。 | | | | |  |  |  |  |
| 七、遵规守法    （**本项是扣减项，总分5分，扣完为止）** | **1、不良行为记录**  （1）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起扣2分；  （2）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起扣5分。 | | | | |  |  |  |  |
| **2、施工许可管理**  （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或协议登记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停工令而拒不停工、整改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3）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此项不再重复扣分。 | | | | |  |  |  |  |
| **3、招投标管理**  （1）在上级部门日常检查中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恶性竟标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用非法手段恶意投诉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4）投标文件中关键（如：人员证件、工程业绩等）资料不真实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5）报名后无故放弃报名资格的, 每起扣2分;无故放弃投标人资格的，每起扣2分;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4、合同及造价管理**  （1）不按照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与招标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协议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2）签订“阴阳”施工合同的，每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八、劳动关系和  民工工资发放  （7分） | **1、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满分2.5分）**  （1）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本项最高2.5分，最低0分。 | | | | |  |  |  |  |
| **2、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满分1.5分）**  （1）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本项最高1.5分，最低0分。 | | | | |  |  |  |  |
| **3、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分3分）**  （1）所承建项目未按规定数量和要求配备上岗人员的；上岗人员不具备资格的；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外地进岳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核对手续或驻岳机构主要人员实际到位情况与《关键岗位人员核对手续》登记的资料不相符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本项最高3分，最低0分。 | | | | |  |  |  |  |
| 九、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本项是扣减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 施工质量管理**  （1）未按制度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的，或未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存在质量隐患。所承建的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所承建的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4）在检查中因质量问题被通报批评，或因质量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5）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 | | | | |  |  |  |  |
| **2、 竣工备案**  积极协助有关方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发生一起不予配合的事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3、工程质量投诉和保修**  （1）经查实发生一起在保修期内，因不履行保修义务而引起质量投诉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对承建的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施工现场阶段性评价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施工现场脏、乱、差，在上级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含市园林协会）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安全文明施工被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或被煤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十、服从主管部门管理  **（本项是扣减项，总分2分，扣完为止）** | **1、服从管理**  （1）无故缺席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含市园林协会）组织的会议，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扣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积极参加政府和行业开展的各项活动（如职业竞赛、迎检等），不履行职责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2、项目备案**  （1）工程项目未及时备案，拒报、缺报每次扣1分，迟报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 | | |  |  |  |  |
| 十一、工程创优获奖  （10分） | **工程创优(满分10分)**  （1）获国家级园林类工程优质奖项：5分/项；  （2）获省、部级园林类工程优质奖项：3分/项；  （3）获市级园林类工程优质奖项：2分/项；  注：  （1）若同一工程获多项奖，按分值最高的计算；  （2）得分按奖项累加，最高加10分； | | | | |  |  |  |  |
| 十二、附加分  （20分） | **1、行业自律（8分）**  由岳阳市园林协会评定为：  （1）优秀，加8分；  （2）良好，加6分；  （3）合格，加4分；  (4)不合格，0分。 | | | | |  | 企业不填自评分 |  |  |
| **2、党委、政府、行业表彰（5分）**  **一、积极参加迎检、竞赛等获奖或受到表彰（3分）**  （1）获得部、省级奖项， 2分/次；  （2）获得市级奖项， 1分/次；  （3）获得区、县级年度奖项， 0.5分/次。  注：  （1）本项考核企业工程创优以外的奖项；  （2）同一活动获奖加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累加；  （3）本项最高加3分。  **二、岳阳市市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含园林协会）表彰 ，2分/项，本项最高加2分。** | | | | |  |  |  |  |
| **3、热心社会公益事业（4分）**  （1）积极参加救灾抢险、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每参加一次加1分；  （2）积极安置岳阳本地被征地待劳农民就业的，经县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认定的，每安置20人加1分；  （3）本项最高加4分。 | | | | |  |  |  |  |
| 1. **外拓产值（3分）**   （指本地企业在市外完成的园林工程产值）   1. **项目业绩考核500万元计1分，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   （2）本项最高加3分； | | | | |  |  |  |  |
|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诚信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1）发生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处置不力的；  （3）投标时出现资料伪造、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查处的；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受到查处的；  （5）企业法人代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受到查处的；  （6）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的。 | | | | |  |  |  |  |
| 基础分 |  | 附加分 |  | 总分 |  |  | 等级 |  |  |

**说明：**1、专业企业承接工程项目监管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作为考评依据。

2、不良行为以税务、招投标及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记录为准。

3、基础分100分，附加分20分。